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沈发改发〔2019〕75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 沈阳市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定价管理，按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的原则，对《沈阳市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18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进行了调整，经市政府同意，现对2019年版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2019年版目录清单共包含8项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详见附件）。其中：国家级项目国家标准1项；省级项目省定标准4项；省级项目委托市定标准3项。与2018年版目录清单相比，收费项目及标准文件依据未发生变化，仅对收费子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了细化，对公证服

务收费、司法鉴定服务收费增加了计费方式、项目分类及收费标准区间等说明。

二、本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国家和省收费政策调整适时更新有关内容。

三、未列入本目录清单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实行市场调节，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收费标准。

四、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收费单位要守法经营，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依靠垄断地位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五、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收费行为，坚决依法查处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六、新版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目录清单即行废止。其余未尽事宜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辽宁省发展改革委相关政策规定。

附件：沈阳市政府定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9年版)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17日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沈阳市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2019年版）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依据和标准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1	商业银行业务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具体根据职责分工确定）	《中央定价目录》	商业银行业务基础服务收费：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支票手续费、支票挂失费、支票工本费等按照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发改价格[2014]268号文件标准执行。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按照发改价格[2016]557号文件标准执行。	商业银行业务基础服务范围包括： 为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票据等商业银行业务客户（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收入，其他银行卡经营机构向商户提供的银行卡网络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费。收费对象为商户。	商业银行为各商业银行营业单位。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发卡单位为银行、清算组织和收单机构。
2	公证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厅	《辽宁省定价目录》	公证服务事项和事务分为证明法律行为、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依法办理的法律服务等，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各项目最高收费标准详见辽价发[2017]92号文件。	委托者	公证处
3	司法鉴定服务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厅	《辽宁省定价目录》	法医类收费标准为80-6000元，物证类收费标准为240-2500元，声像资料收费标准为180-4000元，各司法鉴定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上浮，各鉴定项目最高收费标准详见辽价发[2016]118号文件。	委托者	司法鉴定机构
4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省交通厅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辽宁省定价目录》	按照辽交运发[2005]85号、交运发[1996]263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进站车辆和乘客	客运站

序号	收费项目	定价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依据和标准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5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辽宁省定价目录》	采取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中标价分段计费：中标价在1000万元（含）以下的，费率为1%；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含）部分，费率为0.8%；超过3000万元以上部分，费率为0.5%。每项收费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招标投标交易双方各承担50%。（辽价函[2018]1号）	进场交易单位	交易机构； 财政已拨付业务经费 的不得收取
6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省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辽宁省定价目录》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二级以上医院，2.30元/床·日；特殊专科医院（如口腔、传染病、妇产科医院等），3.30元/公斤；一级医院，1000元/月；门诊部，300元/月；个体诊所，60元/月。（沈价审批[2008]63号、沈价审批[2010]51号） 工业有害废物处置收费：一期，每公斤8.00元；二期，每公斤2.00元。（沈价发[2000]267号）	排放单位	处置单位
7	道路清障服务费	省授权市人民政府	《辽宁省定价目录》	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5吨（含5吨）以下，客车座位在19座（含19座以下）的小型车基础收费为200元，拖（载）重每行驶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下同）加收10元；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5吨以上、15吨（含15吨）以下，客车座位在19座以上、40座（含40座）以下的中型车基础收费为300元，拖（载）重每行驶1公里加收12元；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15吨以上、40吨（含40吨）以下，客车座位在40座以上大型车基础收费为400元，拖（载）重每行驶1公里加收15元；货车额定载重吨位在40吨以上的超大型车辆，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沈价审批[2013]31号）	委托者	清障单位
8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	省授权市人民政府	《辽宁省定价目录》	充电服务费试行价格，公交车辆每千瓦小时不超过0.40元，其中谷时（22:00-次日5:00）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可上浮25%；其他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每千瓦小时不超过0.65元。（沈政办发[2016]165号）	充电车辆	充电站